

內政部營建署「研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及用戶排水設備承裝、使用公、私有土地如何通知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 0942909530 號

主旨：檢送研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及用戶排水設備承裝、使用公、私有土地如何通知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結論：

- 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依法由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設置，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俾用戶瞭解。下水道機構採獎勵措施，主動免費施工，則應事先溝通協調施工方法、位置及施工工期，以資用戶配合。污水下水道用戶因故未能配合施工，或對施工方法有異議時，則下水道機構應依用戶排水設備標準進行說明協調，若無法達成共識，宜以書面方式通知該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於 6 個月內自行設置用戶排水設備與下水道完成連接。逾期則依下水道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下水道工程使用公、私有土地，下水道機構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並應給予補償，第 9 條並規定，土地所有人等於通知到達後 30 日內，對施工方法或處所得以書面向下水道機構提出異議，前開係行政機關所為之相關決定或措施對人民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按行政處分之作成應以書面記載一定之事項通知相對人，俾使法律關係明確，避免爭議。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以公告方式對處分之相對人發生效力者，應以相對人非特定為要件。下水道使用公、私有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均為身分可稽之特定對象，仍宜維持現行規定，以書面通知為妥。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環境工程組、本署公共工程組洪專門委員啟源、尤簡任技正培基

副本：本署公共工程組